政 审 证 明

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出生年月： 年 月 日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就读于我院

系 专业，公民身份号码: 。在校期间未发现违纪行为，未发现参加邪教组织活动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系学生工作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（盖系章）

 保卫处

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注：一式两份）